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淑芬

選任辯護人 曾彥榮律師

劉韋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3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淑芬與告訴人劉雪寬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東方桂冠社區」住戶，兩人因社區中庭椅子拆除等事而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8時18分許，在上開社區管理室內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左手，致告訴人左手及左邊肩膀撞擊管理室內之飲水機，因而受有左手腕、雙肩、背部及左膝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清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115年2月2日審判筆錄可按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向本院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115年2月2日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
03 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琬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尚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